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透過2019年及2020年於A股市場進行的若干集資活動籌集）擬定用途的最後項目已告完成，且尚有少量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將該等剩餘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議案。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4日（「**記錄日期**」），該日期早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2026年2月11日）。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僅於記錄日期持有A股的股東具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合資格股東**」）。

I. 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王燕清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本次會議。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本次會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資格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採用網絡投票與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本次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載列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中。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H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僅包含A股股份(共1,566,163,034股A股股份)，其中，1,555,010,737股A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回購指定證券賬戶中的11,152,297股A股(「庫存A股」)已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中扣減，本公司未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該等庫存A股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892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571,033,80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的約36.7222%。

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代表，擔任本次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569,715,564	99.7691	1,131,458	0.1981	186,786	0.032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中國無錫
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